

海关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国际服务外包业务进口保税货物监管”政务服务事项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国际服务外包业务进口保税货物监管

二、事项类型：行政检查

三、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第三十二条 经营保税货物的储存、加工、装配、展示、运输、寄售业务和经营免税商店，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经海关批准，并办理注册手续。

保税货物的转让、转移以及进出保税场所，应当向海关办理有关手续，接受海关监管和查验。

第三十三条 企业从事加工贸易，应当按照海关总署的规定向海关备案。加工贸易制成品单位耗料量由海关按照有关规定核定。

加工贸易制成品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复出口。其中使用的进口料件，属于国家规定准予保税的，应当向海关办理核销手续；属于先征收税款的，依法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加工贸易保税进口料件或者制成品内销的，海关对保税的进口料件依法征税；属于国家对进口有限制性规定的，还应当向海关提交进口许可证件。

（二）《海关总署关于全面推广实施国际服务外包业务

进口货物保税监管模式的公告》(海关总署 2010 年第 39 号公告)

1.海关对管理类别为 **B** 类及以上的服务外包企业，从事国际服务外包业务的进口货物实施保税监管，国家不予减免税的商品（详见《海关总署 2008 年第 65 号公告》附件 2 和附件 3）除外。

上述服务外包企业是指《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3 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上述国际服务外包业务（以下简称外包业务）是指《通知》附件《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项下的国际服务业务。

纳入保税监管的国际服务外包业务进口货物（以下简称外包进口货物）是指服务外包企业履行国际服务外包合同，由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境外发包方免费提供的进口设备。

2.外包进口货物属于海关监管货物，限于服务外包企业本企业履行外包合同使用，未经海关核准，企业不得将外包进口货物抵押、质押、留置。

3.服务外包企业在外包进口货物进口备案前，应在海关办理报关注册登记手续。

4.海关对保税监管的国际服务外包进口货物暂用加工贸易设备手册（手册编号首位为 **D**，以下简称手册）模式管理。手册以合同为单元进行监管，一个合同对应一本手册。

(三)《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推广实施国际服务外包业务进口货物保税监管模式的公告》(海关总署 2016 年第 36 号公告)

在现有 21 个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广州、深圳、武汉、大连、南京、成都、济南、西安、哈尔滨、杭州、合肥、长沙、南昌、苏州、大庆、无锡、厦门市)的基础上,将国际服务外包业务进口货物海关保税监管模式推广到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和 10 个新增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新增地区包括海南省、威海市、贵安新区、西咸新区、沈阳市、长春市、南通市、镇江市、宁波市、福州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青岛市、郑州市、南宁市和乌鲁木齐市等 14 个省市(区域)。

四、实施机构:各隶属海关负责加工贸易保税监管工作的部门

五、法定办结时限:无

六、承诺办结时限: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规范加工贸易及保税监管业务办理时限的通知(署加发〔2016〕143 号)规定:自接受企业申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完成手册设立手续。

七、结果名称:电子版《加工贸易不作价设备手册》,手账册编号由系统自动编号并反馈企业。

八、结果样本:无纸质结果样本。

九、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收费依据:无

十一、申请条件:

（一）企业应为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二）服务外包企业在外包进口货物进口前，须向本企业所在地主管海关办理备案手续，并通过扫描上传方式提供以下资料：

- 1.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质证明；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与境外发包方签订的国际服务外包合同及合同所附的设备清单；
- 4.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 5.海关需要的其它单证。

（三）服务外包企业不再具备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质的，新手册不予备案，已备案手册不予延期，已备案未进口的货物不再予以保税进口。

（四）服务外包企业的管理类别降为失信企业的，手册不予延期，已备案未进口的货物不再予以保税进口，已进口的货物海关征收全额风险担保金。

十二、申请材料：

在线上填写申请材料，无需提交纸本申请材料。

十三、办理流程：

符合条件的加工贸易企业可登录“海关政务服务平台”一体化网上办事平台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方式办理国际服务外包业务进口保税货物监管手续。

（一）选择办理的业务类型

登录“海关政务服务平台”一体化网上办事平台或国际贸

易“单一窗口”，选择企业所需要办理的国际服务外包业务进口保税货物监管手续。

（二）填写业务办理信息

按照系统界面和提示信息，填写办理业务需要的各类数据信息，并上传提交相关单证。填写完毕并确认后提交。

（三）收到回执

信息提交后，海关在规定的时限内，经审核并反馈回执，如需要企业修改申报项目或进一步补充材料，企业按照提示信息进行修改或补充申报。

十四、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十五、到办理现场次数：0 次。

十六、审查标准：

申请材料填写准确、完整、真实、有效。

十七、通办范围：服务外包企业所在地主管海关。

十八、预约办理：否。

十九、网上支付：否。

二十、物流快递：否。

二十一、办理地点：

（一）网上办理：企业可通过“海关政务服务平台”一体化网上办事平台（网址：<http://online.customs.gov.cn>）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办理相关业务。

1.通过“海关政务服务平台”一体化网上办事平台，可分别访问：

“海关政务服务平台”金二手册系统：

https://customs.chinaport.gov.cn/deskserver/cus/deskIndex?menu_id=npts&show_id=npts01leaf02

“海关政务服务平台”金二账册系统：

https://customs.chinaport.gov.cn/deskserver/cus/deskIndex?menu_id=nems&show_id=nems01leaf02

2.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可分别访问：

单一窗口金二手册系统：

https://swapp.singlewindow.cn/deskserver/sw/deskIndex?menu_id=npts

单一窗口金二账册系统：

https://swapp.singlewindow.cn/deskserver/sw/deskIndex?menu_id=nems

（二）现场办理：服务外包企业所在地主管海关（详见下表），具体地址可通过以下网址查询：

http://xiamen.customs.gov.cn/xiamen_customs/491106/491119/491107/2611356/index.html。

主管海关	服务外包企业所在地
高崎海关	厦门市思明区、湖里区
海沧海关	厦门市海沧区
集同海关	厦门市集美区、同安区
翔安海关	厦门市翔安区
厦门机场海关	厦门航空城内航材维修企业、厦门航空城内航空保税物料供应企业
泉州海关	泉州市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泉港区、

驻刺桐办事处	南安市、惠安县、安溪县、永春县、德化县
泉州海关 驻晋江办事处	泉州市晋江市
泉州海关 驻石狮办事处	泉州石狮市
漳州海关	漳州市芗城区、龙文区、龙海市、长泰县、南靖县、平和县、华安县
东山海关	漳州市云霄县（含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诏安县、东山县
古雷海关	漳州市漳浦县、古雷开发区
龙岩海关	龙岩市新罗区、永定区、长汀县、上杭县、武平县、连城县、漳平市

二十二、办理时间：

（一）企业在线申请时间：24 小时

（二）各地海关审核办理时间：海关正常工作日时间，具体时间可通过以下网址查询：

http://xiamen.customs.gov.cn/xiamen_customs/491106/491119/491107/2611356/index.html。

二十三、咨询电话：12360 海关服务热线。

二十四、监督电话：12360 海关服务热线。